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會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大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或之後任何時間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且各訂約方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出售事項自董事會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 (b) 已就出售事項自所有政府機構（倘適用）及相關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 (c) 買方已信納及接納對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會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中介投資及控股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唯一投資乃(i)透過控制契約持有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及(ii)有關合營公司70%股權之購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合營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廣州之自有專賣連鎖店及加盟店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並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368	4,197
除稅後虧損	1,368	4,19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參與中國之公私合夥制項目；放貸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儲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塑化劑污染風波，酒類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到打擊。董事認為，中國酒類行業的困難經營環境並非暫時性且至少於可見未來持續。經計及中國酒類行業之負面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合理價格變現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良機。

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其乃參考(i)代價與(ii)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00,000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800,000元之款項，即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股權合營企業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指	該4,694,00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ghts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曾凡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